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 天野先生（日本）

后来的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副主席）（乌克兰）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7-32955 (C)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对有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的缓慢进展表示关注。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两次审议大会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成果，需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具有坚定的政治决心。重要的是不要重蹈 2005 年审议大会失败的覆辙。此外，有必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实施审议程序，该条款要求各缔约国履行他们对《条约》做出的各项承诺。

2. 古巴从未计划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且已履行了其在所有相关国际条约下的义务。核武器的存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条约》生效近四十年后，仍有约 32 300 枚核武器，其中 12 000 枚已经做好了立即部署的准备。在 2000 年的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均同意采取 13 项实际步骤，以确保系统、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在推动和发展军事同盟和核威慑政策基础上形成国际安全概念是不能接受的。

3. 一些有核武器国家指责发展中国家，称其没有履行承诺，而他们自己却在继续制定纵向扩散计划。裁军和不扩散是互补的过程，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都是必要的。某些缔约国错误地试图忽略或降低核裁军的相关性，并强制推行有选择性的不扩散方法，声称该问题并不在于核武器的存在，而在于拥有这些核武器国家的行为。古巴代表团对某些有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决心非常反感。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保证，保护他们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影响，而且这些保证应纳入普遍适用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4.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各种努力的重要贡献。古巴尊重其所有的国际义务，

包括《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义务。它支持根据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古巴代表团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之下，并根据不扩散制度开展活动。此外，美国必须停止向以色列提供材料和科学技术援助。以色列总理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中承认以色列已经拥有了核武器，这是对地区和世界安全的严重威胁。

5. 尊重《条约》的三个支柱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古巴代表团担心对那些正在为和平目的而使用核技术的发展中国家所施加的过度管制。有必要使国际出口控制制度成为经过多边协商的、透明、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制度，并且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持续发展、以和平为目的而要求获取材料、设备和技术。倘若技术合作是使各缔约国能够为和平目的而开发核能的工具，那么古巴反对把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用于政治目的。古巴代表团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它是负责通过安全保障措施及核查制度实施核查的唯一权力机构。因此，确保不对该机构施加不适当的压力是非常重要的，这些不适当的压力可能会影响其效率或可信度。古巴认为，全球范围内军费支出持续增加，已经超过了 1 万亿美元，这造成了一种不信任与合理的国际担忧的气氛。令人遗憾的是，某国家在武器上的花费等于世界其余国家花费的总和，然而每年却有数百万人死于可治愈疾病、营养不良和饥饿。古巴代表团呼吁彻底消除武器，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Wi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清楚地表明，不扩

散制度需要确定下来。尽管《条约》中存在着不公平，但是绝大多数缔约国都继续给予支持。它是建立无核世界这一全球愿望的基石，是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真正起点。

7. 应当系统地消除现有的核武器库存。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需要包括美国在内的有核武器国家的引领。作为拥有世界上四分之三以上核武器库存的国家，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对克服实施《条约》第六条的障碍负有特殊的责任。虽然两国都已同意根据《莫斯科条约》到 2012 年大幅度地削减核弹头，但是该《条约》并不包括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原则。有核武器国家应当提供安全保证，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到使用核武器的威胁，而且这些保证应纳入普遍适用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8. 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机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负责核查的权力机构的职责，并且赞赏该机构在加强安全保障和核查制度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印度尼西亚签署并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并与该机构缔结了《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它呼吁所有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同样的做法。

9. 所有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之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扩散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对于许多无核武器国家，核能对能源的安全与独立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虽然许多国家认为应进一步限制并更加密切地监测两用技术的获取，但是对获取完整的核燃料循环施加过多的控制将剥夺发展中国家的核能源和核技术，这是不公平的。印度尼西亚同样也对越来越多的不扩散挑战感到忧虑，并且注意到成员国为应对这些挑战提出的一些倡议。但是，铀浓缩、核燃料循环服务、乏燃料循环和后处理等问题应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通过多边谈判以全面和非歧视的方式加以解决。应

进一步推进建立以区域为基础的多边设施的提议，该建议是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专家组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报告（NPT/CONF.2005/18）中提出的，因为它能在保持供应与服务保证的同时，帮助增强与民用核燃料循环有关的不扩散保证。

10. 伊拉克的长期战争、伊朗核计划问题，以及以色列承认拥有核武器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地区稳定。因此，必须考虑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现在已经到了执行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以及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的时候了。

11. 虽然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条，缔约国有退出《条约》的权利，但是退出并不影响在其终止之前通过执行《条约》所确立的缔约国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平等地承担义务和承诺。在有核武器国家没有兑现其裁军承诺的情况下坚持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义务是不公平的。双重标准只会进一步破坏《条约》的完整性。

12. 印度尼西亚政府仍然对一些有核武器国家违反《条约》第一条，不断在向《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提供材料和技术感到担忧。对无核武器国家而言，除和平目的外不应获得或寻求对核计划的援助。

13. 总之，有必要在核威胁问题上达成一致，并为裁军和不扩散机制注入新的活力。各国不能重新诠释《条约》规定的现有义务。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成果，需要具有远见的领导、坚定的政治决心和执行《条约》各项规定的平衡而全面的方法。

14. 副主席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主持会议。

15. **Kavanagh 先生**（爱尔兰）在代表新议程联盟其他成员——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发言时遗憾地指出，上一次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或者令人满意的成果。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加强三个支柱在《条约》中的核心地位。此次大会应朝着履行各缔约国在前几次审议大会上所作承诺、普遍化和有效实现消除核武器这一《条约》基本目标的方向努力。这个目标已被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中认定为一项法律义务。

16. 新议程联盟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几乎涵盖了整个国际社会，但是该《条约》仍然没有实现普遍性。它再次重申，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17. 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该联盟重申它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同时也没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18. 令人遗憾的是，在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见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代表团似乎对已经达成的协议提出了质疑。在 2000 年的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也重申了 1995 年审议和延长大会上达成的一致协议，即不与那些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核设施采取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的缔约国订立新的核供应安排。爱尔兰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有证据表明正在与一些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订立这样的安排。

19. 实现核裁军和强化《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扩散义务，二者对于《条约》的成功都是非常重要的。为了在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而降低核裁军重要性的尝试是达不到预期目的的。裁军和不扩散是互补的过程。真正执行不可逆转、可核查的和透明的核武器削减并最终彻底消除，将会降低这些武器的可利

用性的感知，从而消除获取这些武器的希求。有核武器国家对不确定拥有核武器所做的任何假设都是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持续性不相符的，也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大目标。

20. 关于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唯一确实的保证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且保证绝不再制造核武器。同时，有核武器国家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所有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其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

21. 虽然《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使核武器的部署出现了积极的下降趋势，但是它并未涉及核弹头的销毁、商定的计算原则或新的核查措施等问题。目前，《不扩散条约》机制还缺乏透明度，特别是关于有核武器国家的透明度。核裁军措施必须涉及一系列分阶段的、透明的、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削减。为了达到更大程度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有核武器国家应公布关于其总共拥有的处于现役和预备状态核武器的统一和一致的数据。

22. 注意到《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将在 2010 年的审议大会之前期满，该联盟敦促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实施进一步削减的同时，着手就包含相同裁军原则的后续条约进行谈判。

23. 自 2000 年以来，出现了强调核武器重要性的新军事学说，使核力量现代化以及引进战术用核武器的计划又使这一学说得到了强化。此外，某些政策还扩大了可能使用核武器的范围，例如作为就使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预防措施或进行报复。如果有核武器国家继续把核武器视为加强安全的一种手段的话，那么确实存在着一种危险，即其他国家也将考虑采取同样的做法。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数量的任何增加都将加剧目前的地区紧张局势，进一步削弱核裁军的目标，并最终增加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该联盟已谴责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宣布的核武器试验，它提供了这些危险的生动说明。

24. **Morejón Almeida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的对外政策体现了对不扩散、国际法、多边主义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坚定承诺。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那些旨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文书。《不扩散条约》是防止纵向和横向扩散核武器、实现全部和完全核裁军以及推动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的基本文书。

25.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手段。令人遗憾的是，现在还没有达成有效的多边协定以实现核裁军、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确定促进透明和相互信任的措施。实现《条约》的有效和非选择性执行是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承担的共同责任。有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削减核储备，而无核武器国家应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全保障措施开发核能的和平利用。厄瓜多尔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达成一项能够使全面核裁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一致意见。为此目的，无核武器国家应当提出国际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将都考虑在内的具体建议。

26. 厄瓜多尔坚定地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且呼吁附件二中提到的 10 个国家以最快的速度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厄瓜多尔已于 1969 年签署了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南太平洋、东南亚、非洲和中亚建立的其他无核武器区表明，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因此，必须考虑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从而在该地区实现全面持续的和平。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了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负责核核查及确保安全保障协定得到遵守的权力机构的职责。实现《全面安全保障协定》的普遍执行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厄瓜多尔代表团呼吁非缔约国不加延迟地批准该文书。

重要的是要防止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为军事目的的援助，特别是向非缔约国转让。

27. 厄瓜多尔坚定地支持所有《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的义务，为和平目的而不受任何歧视地开发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对于那些没有造成威胁的国家而言，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应被其他的协定和承诺所削弱。《条约》的目标应是减少核储备，实现普遍的不扩散和加强安全保障与核查制度。作为多边方案的支持者，厄瓜多尔反对其他国家采取任何没有得到联合国支持的单边行动或举措。加大努力以确保将核技术用于人类利益而不再是忧虑或破坏的根源是非常重要的。

28. **Madi 先生**（约旦）赞同代表不结盟集团和阿拉伯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怀着诚恳的政治决心表示上一次大会的经历是可以避免的。《条约》的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力——需要平行地实现。某些国家仍然处于《条约》之外对任何人都不利。自通过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已经过去十二年了，正是依据这一决议，《条约》在 1995 年的审议大会上被无限期地延长了。在此期间，2000 年审议大会、原子能机构以及各项国际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都对该决议予以重申和强调，但是它仍然没有得到执行。约旦代表团呼吁以色列放弃关于它需要核武器因为它的存在受到威胁的主张，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交给原子能机构监督，而且还应对《阿拉伯和平倡议》做出回应。它还呼吁执行《条约》第四条和第五条，其中要求有核武器国家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在以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方面提供援助，正如约旦核计划所做的那样。

29. **Sych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特别重视《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和为了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力——以及根

据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在执行《条约》方面所做的地区努力。作为第一个自愿放弃核武器的国家，白俄罗斯呼吁国际社会牢记《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战略目标：核裁军。核武器的进一步现代化以及为使用核武器留有余地的防御学说是与《不扩散条约》的这一战略目标背道而驰的。考虑到人为造成的切尔诺贝利核灾难的后果，白俄罗斯政府告诫国际社会，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以解决争端是不可接受的。

30. 白俄罗斯政府坚定地支持为加强核不扩散机制所做的各种努力。核武器和技术的扩散是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最大挑战之一，特别是考虑到世界上恐怖主义威胁的不断增加。白俄罗斯还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并赞赏该机构为不扩散所做的各种努力。国际出口控制也有助于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扩散。就白俄罗斯而言，它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国家出口控制制度，并且支持《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

31. 《不扩散条约》机制不可被用作反对和平核计划的借口，但是和平核计划必须根据《条约》的规定，以最大的透明度加以实施。国际社会有包含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必要机制，使所有相关国家能够不受歧视地享有核能的利益。

32. 实现《条约》的普遍化仍然是一项紧迫的挑战。白俄罗斯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无安全保障的核设施持续存在，并回顾了消极安全保障的重要性。还应关注《条约》的地区情况，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等。白俄罗斯政府支持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它是《不扩散条约》体制的一个重要元素。最后，白俄罗斯对 2006 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表示欢迎。

33. **Abdulla 先生**（巴林）在谈到 2005 年的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国际社会所追求的成功时说，《条约》正确地认识到核武器的存在和扩散是对全球和平与安

全的最危险威胁之一。考虑到令人担忧的非国家行为人为获得核武器的可能性或世界重要地区的动荡不安，现在的威胁比《条约》签署时更甚。

34. 巴林政府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巴林特别担心核武器扩散到中东和海湾地区的可能。此类武器的存在不仅威胁着这个地区的国家和人民，而且威胁到整个世界的经济体制。因此，巴林反复呼吁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域，并完全支持联合国大会以此为目标的各项决议。它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的全面监督之下。

35. 与此同时，巴林承认各国对核能的和平民用的权利。在那些正在利用或开发核能的地区，信任是维护安全与稳定的关键，而且这一信任必须建立在核计划公开和透明的基础之上。因此，巴林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合作。

36. **Dobelle 先生**（法国）说，对集体安全而言，《不扩散条约》是一份宝贵的文书。在上一个审议周期内出现的各种挑战，包括严重的扩散危机和秘密核供应网络的发现，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安全的形势。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没能实现国际社会的期望。现在，各缔约国必须重新开始他们未完成的工作。少数几个国家在秘密网络的支持下，在维护他们权利的同时违背了他们的义务，从而削弱了《条约》的基础，这是不能接受的。

37. 法国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遵守安理会第 1737（2006）号决议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一事感到惋惜，并对它进一步削弱了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表示遗憾。为了《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审议程序解决伊朗核计划的继续实施所引起的挑战是必要的。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其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以及 2006 年 10 月进行核试

验而引起的危机，应在一个多边框架内解决，最终根据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彻底地、可核查地和不可逆转地废止其核计划。这两个危机表明，有必要通过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的普及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也有必要实施严格的出口控制，尤其是在核供应国集团内。这两个危机显示出必须根据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集体措施来防止核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转让。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法国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打击非法买卖放射性核材料而采取的措施，并已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38. 应当对退出《条约》问题作进一步审议。不应允许任何缔约国在根据第四条获得核材料、设施和技术之后就退出《条约》，并将其用于军事目的。他提请注意题为“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欧盟的常见意见”的第 NPT/CONF.2010/PC.I/WP.25 号文件，其中列举了退出的各种影响。任何一个退出《条约》的国家都不应再使用退出之前从第三国获得的核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这些核材料必须被冻结，以便在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下将其拆除或退回给供应国。此外，若退出，则 INFCIRC/66 型协定应涵盖有待拆除或退回的各处设施。

39. 法国重申它对根据安理会第 687（2001）号决议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运载系统区域所做的承诺。就伊朗核问题做出决议将有助于国际上为不扩散所做的各种努力，有助于实现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运载工具的中东。核能将通过减少石油的使用和提供可以利用的、能够负担的和环境友好的能源，帮助满足世界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核能可以为可持续发展做出关键性贡献。法国高度重视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对不扩散机制的加强并没有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提出质疑。2006 年 6 月，法国和另

外五个国家对燃料供应保证机制提出了一项建议。法国代表团颇有兴趣地等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此问题的文件。《不扩散条约》必须保证那些履行了其义务的国家能够享受核能的利益。

40. 法国高度重视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在其第 4 段中载有一个执行第六条的行动计划。法国和英国是第一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有核武器国家。法国已经拆除了其在太平洋的核试验设施，宣布完全停止生产裂变武器材料，并关闭和开始拆除在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勒的设施。法国还自 1985 年起大幅削减其核武器库，消除了所有的地对地导弹，减少了载有弹道导弹的核潜艇数量，并将运载工具的数量削减了一半以上。法国代表团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及和生效。它准备在裁军大会上无先决条件地启动关于禁止将裂变材料产品用于核武器条约的谈判。法国重申它决心为核裁军和全面、彻底的裁军做出贡献。

41. 应当鼓励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通过对话来遵守关于不扩散和出口控制的国际标准。虽然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需做出更多努力。

42. 法国代表团高度重视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组织。它对 2005 年审议大会由于在议程和工作计划上缺乏一致意见而在程序问题上花费大量时间感到遗憾，并呼吁各成员国尽一切可能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出现。因此，它建议筹备委员会考虑为 2007 至 2010 年内的各项讨论制定“行为守则”。法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支持主席在当前审议周期的实质和程序问题两个方面都取得进展。

43.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谈到，最近出现的挫折使人对不扩散机制的效力和可信度产生了怀疑。不仅没有实现普遍化，而且某些核国家还在奖赏那些非《条约》

缔约国的国家，将不公平的负担加在了那些已同原子能机构签署并执行了《全面安全保障协定》的国家身上。裁军大会和整个裁军机制已陷于瘫痪，原因是有核武器国家不承认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以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是执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于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尤其是这样。没有这个决议，无限期延长《条约》就不会在 1995 年未经投票而获得批准。

44. 中东已经成为《条约》无效力的象征。关于在那里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没有做出任何有效的努力，而且以色列已敢于从含糊其辞的政策转向公开宣布其拥有核武器。以色列关于在该地区摆脱核武器之前需要先实现全面和平的立场，暗示安全可以通过核武器来实现，削弱了《条约》的可信性，正如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之下所适用的双重标准一样。阿拉伯国家还强调了继续对话的必要性，以使国际社会对伊朗的核计划放心，并允许伊朗根据《条约》第四条，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行使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

45. 在有影响的大国的政治保护下，以色列的不妥协已多次阻碍了阿拉伯国家提出的使中东摆脱核武器的倡议，最近一次是在 2006 年原子能机构全体大会第五十次会议围绕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议程项目进行辩论的时候。结果，最近在利雅得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做出决定，对阿拉伯在该问题上的政策进行一次全面评估。阿拉伯国家呼吁有核武器库存的政府重申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并且在筹备委员会中就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能够通过的一些具体建议达成一致。

46. 阿拉伯国家还高度重视《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的平衡实施。在裁军方面，阿拉伯国家要求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作为基本标准通

过的 13 项步骤，并因某些国家最近关于使其核武库现代化的说法，另外一些国家在拥有核武器问题上所作的辩解以及某些国家与另外一些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的核合作等而感到忧虑。阿拉伯国家强调了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必要性。

47. 不扩散这一支柱，由于没有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及，特别是由于以色列在缺乏国际监督的情况下发展其核军事能力，而受到了威胁。阿拉伯国家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体制，并且认为《附加议定书》是一个重要的核查机制，但是也感到太多的义务加在了无核国家的身上，没有与裁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保持平衡。

48. 关于第三个支柱，阿拉伯国家认为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对于向那些遵守《条约》并在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体制内使用核能的国家出口核材料和设备施加越来越多的限制深感不安。需要进行细致的研究以确保任何新的燃料保证制度均符合第四条的规定，且不会加强任何个别国家对核技术的垄断。

49. **Cancho la 先生**（墨西哥）说，在 2005 年的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失去了一个采取措施实现核裁军和加强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宝贵机会。2007 年，在签署《不扩散条约》后的近四十年，由各缔约国重申有关承诺并履行《条约》的各项义务是非常重要的，该《条约》是裁军事务方面得到国际承认的法律标准。同等地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并加大力度有效执行《条约》有关裁军的第六条是十分重要的。

50. 裁军不被当作国际议程中的优先焦点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未提及裁军都是不能接受的。墨西哥代表团确信，应禁止核武器的储备，因为这些武器的能量可以毁灭人类。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递交了一份《关于核武器的威胁

或使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它在这份《意见》中认为存在着一种义务，即真诚地努力并最终完成谈判，以实现全面核裁军。这一义务尚未得到履行，而且某些国家还在通过升级他们的核弹头，进一步提高了核武器的能力。

51. 墨西哥对允许使用核武器的防御学说的流行感到担忧，这种学说的基础是相信威胁使用核武器是有效的。有必要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中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同意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墨西哥代表团还对迄今仍然没能找到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军备竞赛组成部分的方法感到担忧。缔约国如不愿尊重已订立的协定，那么他们不应当参与其他协议。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坚持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做的实施 13 项具体步骤的承诺，以确保《条约》第六条得到系统和逐步的执行。

52. 墨西哥在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致力于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建立同样的区域，并进一步加深这些区域之间的合作。有

核武器国家应当做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使用核武器。在裁军大会上展开关于裂变材料中止协议的谈判是可能的。这样的协议将是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有效贡献。

53. 筹备委员会应当加紧努力，以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执行，而且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即将于 2007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第五次大会的目标。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大会的第 2 号决定，急需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及和确保非缔约国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监督之下。《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应与非缔约国签订协议：其政府对一个有核武器国家违反《条约》与一个非缔约国签订了协议表示忧虑。为了保证核武器的和平利用，重要的是通过普遍遵守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来加强安全保障和核查制度。加强该机构的核查能力对于复兴和加强不扩散机制而言是非常必要的。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